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

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	上年实际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额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服务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索”）	15,000,000	13,150,985.50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铭”）	15,000,000	5,759,499.22	报告期内与上海圣铭发生芯片及原材料采购服务
	小计	30,000,000	18,910,484.72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上海睿索	1,000,000	80,161.60	报告期内与上海睿索发生材料转卖
	上海圣铭	500,000	0	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原材料的转卖
	小计	1,500,000	80,161.6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勤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勤慕”）	20,000,000	13,584,088.49	报告期内与北京勤慕发生产品销售
	小计	20,000,000	13,584,088.49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可能存在原材料采购及提供劳务、销售原材料、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比例（%）				
向关联人	上海睿索 ^{注 1}	20,000,000	不超过 10%	5,028,046.81	13,150,985.50	2.68	销售额增加，加工费同比增加

购买原材料及服务	上海圣铭	15,000,000	不超过 10%	3,766,613.00	5,759,499.22	1.17	2020 年芯片交付滞后, 2021 年情况芯片需求较大
	小计	35,000,000	不超过 20%	8,794,659.81	18,910,484.72	3.85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上海睿索	500,000	不超过 25% 注 2	0	80,161.60	0.02	加工过程中少量材料的转卖。
	上海圣铭	500,000	不超过 25% 注 2	0	0	0	对公司多余原材料的转卖。
	小计	1,000,000	不超过 75%	0	80,161.60	0.02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勤慕	35,000,000	不超过 5%	8,139,823.00	13,584,088.49	2.55	预计北京勤慕向公司采购金额增长较快
	小计	35,000,000	不超过 5%	8,139,823.00	13,584,088.49	2.55	-

注 1: 这里为包括向上海睿索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睿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睿索”）的采购服务的合并金额。

注 2: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的同类业务是指其他业务收入会计分类, 而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1%。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433888XB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 153-1 号

法定代表人：易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制造，印刷电路板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从事“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上海睿索于 2010 年 5 月成立，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购其 25% 股权；上海睿索目前股权结构为易莹持股 39.80%，张曦持股 25.92%，本公司持股 25%，齐伟持股 9.28%。

上海睿索于 2016 年 8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睿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莹，住所为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67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印刷电路板的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自有产品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仓储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睿索 25%股份，间接持有浙江睿索 25%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睿索和浙江睿索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上海睿索和浙江睿索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二）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64837148C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313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易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普通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上海圣铭于 2010 年 11 月成立，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收购其 25%股权；上海圣铭目前股权结构为尧晓华持股 26%，曹霞持股 25%，本公司持股 25%，张曦持股 12%，易莹持股 12%。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圣铭 25%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圣铭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上海圣铭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北京勤慕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L2C0J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4号楼7层办公701内101

法定代表人：游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北京勤慕于2018年3月成立，本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购其42%股权；北京勤慕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2%，游泳持股30%，天津领创普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勤慕42%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勤慕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北京勤慕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年度公司预计向上海睿索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睿索采购整机、加工服务及部分原材料，向上海圣铭采购元器件。另外，由于整机加工服务中会出现原材料短缺和交期紧迫的原因，公司可能会基于自身库存情况，向上海睿索、浙江睿索销售原材料；向上海圣铭销售元器件，主要是为了转卖多余物料。

2021年公司预计向北京勤慕销售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北京勤慕通过其在金融、能源等细分行业的网络可视化应用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拥有的产品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